

石家庄市鹿泉宜安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宜罚决(2024)013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 地址:

案件调查基本情况及经过: 2024年7月9日,宜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崔洪利在鹿泉区宜安镇永乐村北厂房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该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2024年7月9日经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批准立案调查。2024年7月9日宜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员杨波、陈君敏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7月16日17时前清理垃圾并将场地内土地恢复原貌。

违法事实: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 2024年7月9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违法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2024年7月9日,宜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员杨波、陈君敏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7月16日17时前清理垃圾并将场地内土地恢复原貌。
- 2024年7月10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并在上述证据上签字确认。

定性分析:当事人违反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及裁量权适用情况: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024年7月18日,我镇依法向当事人崔洪利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鹿宜罚告(2024)013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



并告知依法享有听证、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予以签收，在法定期限内放弃提出听证、申辩的权利。

综上，我镇决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对当事人崔洪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石家庄市鹿泉向阳信用社银行，账号 14723201100855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7-0030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

1301858630927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